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审核「具	服務機	1.考試院	1. 考試委員 職 稱
下報八姓石	PR	加入 7分 7线	2.	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隅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i i	郭麗珍		

(二)不動產

本欄空白

1.	土地								
土	地	د ا د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工	地	坐	冷	公尺)	(持分)	月 作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德段一小段		1,768	100000 分	郭麗珍	97年01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自用	房屋之坐落	 基地)		1,700	之 1010	和能炒	25 日	只貝	(地地五千)
臺北市				1,211.61	100000 分	郭麗珍	97年01月	買賣	(超過五年)
(自用	量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11.01	之 1010	和能炒	25 日	只貝	(旭旭五千)
	土				變	動	情		形
土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冶	公尺)	(持分)	11 万作人	文	发 初	文 助 刊 之 俱 朝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市内湖區文	·德段一小段		106.43 (含陽台 5.53, 雨遮 4.90)	全部	郭麗珍	97年01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一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8,359.19	100000 分 之904	郭麗珍	97年01月 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数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票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陳慈	悠陽		104 年 06 月 0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ERCEDES-BENZ						3,498	郭曆	珍		104 年 06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4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	14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但	價	額	
	玌		及編	號	所	有	^	得)時間	得)原因	双	得	1貝	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7,990,595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303,000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300,000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100,000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100,000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799
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13,84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3,455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47
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慈陽		50
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8,17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991,13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758,537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慈陽		17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50,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879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50,000

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7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47,5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5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464,694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00,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50,000
華南銀行南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郭麗珍	94
彰化銀行思源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31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2,998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806,132
國泰世華銀行文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1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0,544
臺灣新光銀行丹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2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46,100
台新國際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55
中信銀行成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麗珍	11,09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3	額
本欄空	白																					
2.	債券(總	!價額	[:新	臺幣	į.	元)																
名	稱	代	碼所	- 7	有 人	買賣	八機桿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	幣
I INN .	,																	總			*	額
本欄空																						_
3.	基金受益	透透證	生 (終	見價?	額:新	「臺幣		元))		т.		坏	سهد				31	支粉仏女	E IZ A	4/ ± 1	164
名	#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旦	単 位	數	ξ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雪	臺幣總額	或折合		帑 額
本欄空	白																		,			
4.	其他有價	證券	(總	價額	頁:新	臺幣		元)														
名			禾	角所	ŕ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生	臺幣總額	或折合	新臺灣	幣
-			•			, ,		<u> </u>		~~				-/\		.,,•	·, • · · · · ·	總			\$	額
本欄空	白																					
	珠寶、古											- 11/c			- \							
	珠寶、古					有相當	價值-	之財		1	新	臺幣			元)		1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	所			有			,	人價				\$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1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	人備				1	註
本欄空	白																					
(+)	債權(總	金額	:新	臺幣	ţ.	元)														_		
種			类	負債	į.	權	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2	額	.得(發生			
I INN .	,																	時	· [E	原	l	因
本欄空																						
(+-)債務(總金	額:	新臺	2幣 17	, 459,	145 л	;) T						Г				п.	17 (7 1	\ T- /F	(# J	_
種			类	負債	†	務	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2	類時	得(發生) 取得 原		三)
								台-		171年	*林ヶ	}行										
授信				陳	東慈陽				比市桂材		TID.	211				8,46	50,42	27) 日	擔)	-
授信				台	『麗珍			中化	言銀行永	、吉分	行					0 00	8,71	。10)7年08月		不動產	玄.
仅旧				引)配必			臺之	比市信義	[區永	吉路	各				0,95	70,71	06	5 日	, 押且.*	个的到底	主
(+=)事業投	資(總金	額:	新臺	幣	元	(ز						ı				1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事 業	全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貧	į į	全 4	額	得(發生			
- 	<u> </u>	-																時	· [原		因
本欄空	<u>H</u>																					_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慈陽